

**正定县（正定新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市利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年产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

正行审环审（2018）第 31 号

石家庄市利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年产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位于正定新区西上泽社区诚峰热电厂对过，总投资 48 万元，不新增占地。依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正定县分局负责。

正定县（正定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9 月 13 日

